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

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 啟動緊急因應機制：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，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，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。
- 二、 保障課程完整學習：明確停課相關措施，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，避免慌亂，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。

貳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 停課標準：中央疾管局宣布停課，學校配合政府指示停課。
- 二、 停課程序：由學校依權責立即召開防疫小組緊急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討論辦理停課事宜，並同時通報校安中心。
- 三、 復課標準：當中央疾管局宣布復課時，學校配合政府指示復課。
- 四、 停課、復課及補課措施：
 - (一) 停課期間：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，並妥善輔導學生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 - (二) 復課補課：學校依停課時間長度延後學期結束時間。

參、具體作法

- 一、 因疫情需要停課時，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及教師落實以下工作：
 - (一) 每日自行測量體溫，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，並儘量避免到公共場所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
 - (二) 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。
 - (三) 教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 - (四) 班級導師每日與學生保持聯繫，以瞭解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做紀錄備查。
 - (五) 小家老師提供學生心理支持，並就居家隔離(學習)之學生個案需要，進行必要之輔導、諮商、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。
- 二、 停課期間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，並依規定通報。
- 三、 行政人員於停課期間，原則上仍應照常上班，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。
- 四、 教師若出現疑似症狀而無法到校上課，應調配師資人力、妥適安排代理代課以因應之。
- 五、 不同停課狀況，除依上述具體做法辦理外，其他相關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個別停課：學生為隔離者，需採取個人在家停課者。
1. 停課期間：鼓勵班上同學勤打電話，發揮合作關懷精神，分享學習經驗，以協助同學隔離期間之學習。
 2. 補課措施：教師採用線上教學或遠距教學方式補課，並利用午休時間或是下課後進行補救教學，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。
 3. 加強注意學生的健康狀況、進行心理輔導，強化其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。
- (二) 全校停課：
1. 停課期間：
 - (1) 考慮暫停各項大型活動。
 - (2) 針對桌椅、門把等可能被飛沫或手污染的物體表面進行酒精擦拭。
 - (3) 行政團隊留校繼續應變防疫工作及停、復課規劃，惟仍應做好防護工作，包括環境消毒、戴口罩上班。
 - (4) 停課之第一天全校老師應共商停、復課規劃，擬定之復課、補課計畫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 - (5) 做妥適之師生身心關懷及復課規劃。
 - (6) 學生有任何情況，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都應保持電話通報。
 2. 復課補救：
 - (1) 全校師生應利用時間進行補救教學，將停課期間之學習進度補救完成。
 - (2) 召開行政會議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及學期結束時間。
 - (3) 請班級導師進行班級輔導事宜，加強學生學習信心與人際互動。
 - (4) 加強注意學生身心健康狀況，如有異狀應立即通報學務處協同處理。
 - (5) 補考：學生因停課無法參加定期考查，復課後由教務處與老師協調安排補考或採計相關評量分數。

肆、本措施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